

生命科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14:00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幸助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議題討論：

議題：

(一)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說明：本辦法於前次修訂後，簽報核定過程中，本院及人事室就部份條文提出修正建議。擬於本次會議提請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二)討論 100 學年度本系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招生與考試小組及系發會提案)

說明：1.99.9.15 招生與考試小組討論後決議，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2.99.9.23 系發會會議決議：維持 98 學年度大學指考採計方式為六科目：國文*1.00，英文*1.00，數學甲*1.00，物理*1.00，化學*1.75，生物*1.75。

3.兩案併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

1.通過「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系分則」及「100 學年度個人申請校系分則」，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2.「100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考科簡表」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修正為國文*1.00，英文*1.25，數學甲*1.00，物理*1.00，化學*1.75，生物*1.75，如附件四。

(三)討論 100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簡章修訂。(招生與考試小組提案)

說明：99.9.15 招生與考試小組討論後決議：

碩、博簡章修正內容會後如有意見，請回覆系辦陳小姐。以上簡章提請系務會議討論確定。99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決議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將廢除筆試，僅採計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考試配分將提至系務會議決定。

決議：通過，如附件五、六。

(四)討論本系是否同意將「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課程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說明：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中第六條：『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決議：通過。

(五)修訂 99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中第十一項；100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比照 99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之規定。

說明：1.本案業經 99.9.2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決議送系務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如附件七。

(六) 100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之追認。(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提案)

說明：本案業經 99.9.2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決議送系務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附件八。

(七) 討論本系兼任教師聘任事宜。(系發會提案)

說明：1. 本系兼任教師廖志中助理教授，9 月 13 日來電說明：因新調任之中山大學規定，新進教師一年內不可於校外兼課，99 學年度下學期生藥學課程恐面臨停開，目前廖老師將與該校教務長溝通，可否於 99 學年度仍前來本系授課。另顧及其個人生涯規劃，100 學年度起將無法繼續擔任本系兼任教師。

2. 99.9.23 系發會議決議：同意推薦榮總教學研究部徐士蘭研究員，擔任生藥學授課教師。會後請召集人與徐老師聯絡是否有授課意願，如徐老師無意願授課，將徵聘具真菌生技專長之兼任教師。

備註：1. 會後已電詢人事室，徐老師目前並未在本校其它系所兼課。

2. 經徵詢結果，徐老師本人已同意開設該課程。

決議：同意徐士蘭研究員擔任佔缺支薪之兼任教師，開授生藥學課程。

(八) 討論蔡進來老師財產承接。

說明：財產承接如附件九。

決議：通過。

(九) 討論退休老師林金和老師及陳明義老師財產保留乙年案。

說明：1. 依據生命科學系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辦法，退休老師財產保留，需經空間及設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借用；並於系務會議開會時進行追認，借期以一年為限，若需延長借期，需再提出申請。

2. 兩位老師空間已獲得校方同意保留乙年，因研究生研究仍在進行，財產擬保留乙年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十) 討論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4 室「生物資源及水產生物教學核心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

決議：通過，如附件十。

(十一) 討論公共空間管理人。

說明：空間管理人建議表。

決議：通過，如附件十一。

(十二) 建請同意生科院博班聯合招生案。(系發會提案)

說明：1. 99.9.23 系發會討論決議：(1) 建議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各位老師如有意見，請將意見送交陳鴻震院長。(2) 建議院長就本案對生科系之影響做一簡單的利弊對照表，方便同仁於系務會議中快速評估。

2. 計畫書如附件十二。

決議：

1. 將生科院博班聯合招生計畫書及對生科系可能的影響 e-mail 給各老師參考，並通知於 9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至 318 會議室進行投票，需通過全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人數同意，本案才算通過。

2.生科院陳院長同意，本案施行後若經本系務會議決議建議「取消生科院博班聯合招生，回歸系所獨立招生」，生科院將會取消生科院博班聯合招生制度，並依聯合招生前之學生員額配置，回歸各系所，並於提案後下年度開始執行。

備註：

1.依據 99 年 9 月 29 日投票結果如下：實際投票人數：27 位，同意票：21 張，不同意票：3 張，空白票：3 張。

2.全系教師 31 位，「生科院博班聯合招生案」獲全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臨時動議：

一、為感謝退休老師為系所多年之服務，爾後若有老師即將辦理退休，建議於畢業典禮上合併舉辦退休老師歡送會，以傳達本系師生對退休老師之感謝。

決議：同意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1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98年5月6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99年6月3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99年9月28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教授六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

三、委員之資格：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所)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 副教授(含)以上：

1. 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2. 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者之 RPI 平均值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4. 推選之副教授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本系教授補足人數；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系主任就校外性質相近系(所) ~~(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 ~~(副)~~教授資格之 ~~(副)~~研究員推薦若干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一、提請院長~~，簽請校長核聘之。

四、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任、升等、改聘、進修及延長服務等需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之主要作者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章 新 聘

第七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

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計 ≥ 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計 ≥ 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 3 篇。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3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計 ≥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 5 篇。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4 。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本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第十條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新聘副教授、教授「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二週以上。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計 ≥ 10 或於該專門領域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發表論文之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合計 ≥ 14 或於該專門領域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至少發表 5 篇論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升等、改聘案須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 30 分，研究 3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 100 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由申請人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15至25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4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分別評給5、4、3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系評會認可者，給予1至3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經系評會認定後給予2至5分。
- 三、研究評分：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系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3 。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2.5 。
-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 8 至 15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 4 至 11 分。
-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 2 至 5 分。
-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20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16分。
-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 甲、發表於 SCI 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之影響係數(IF)，或在其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 IF ≥ 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 排名前 5%(含)，或 IF ≥ 7 且 <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 排名前 10%(含)，或 IF ≥ 5 且 <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 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 ≥ 4 且 <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 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 ≥ 3 且 < 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 排名前 20%至 40%者(含)，給予 4 至 6 分。
 7. 排名前 40%之後者給予 1 至 3 分。
- 「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及影響係數」，由申請人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系評會參考。
- 乙、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但未列於SCI期刊雜誌之其他參考著作，由申請者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0.5至2分。
-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3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24分，升等講師者最高15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四、服務與合作：

-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1分，最多給5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 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申請者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5至2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10至30分，升等講師者15至40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5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 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5分。

(四) 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給予2至5分。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代表論文，宣讀時間為20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校級教評會參考。。

第十六條 每年本系之同一級教師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若本系評審通過之人數超出學校規定時，以所得同意票數較多者(票數相同時以同意票之平均分數較高者)由本系提請院評會評審。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七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評審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16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八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系分則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科目及 標準		分發比序項目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總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學測數學級分			
校系代碼	00324	英文	前標				
招生名額	15	數學	均標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均標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 群	自然	前標				
可填志願 數	6	總級 分	--				
備註	<p>一、本系為肩負起新興時代的任務，在課程的安排上以研究目的為導向，課程整合為生物多樣性、生命機能及生物科技等三個方向，由巨觀的生態系統、個體的生理機能，到微觀的細胞分子生物等不同面向，開設內容豐富且多元之生命科學相關課程。</p> <p>二、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申請本系宜慎重考慮。</p> <p>三、本系網址為：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聯絡電話：04-22840416#302。</p>						

100 學年度個人申請校系分則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3352	國文	均標	--	--	50%	資料審查及面試	60分	50%	一、資料審查及面試	
招生名額	41	英文	均標	8	*1.00						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10	*1.00						三、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預計甄試人數	123	社會	--	--	--						四、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前標	3	*1.25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總級分	--	--	--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指定資料	項目：自傳及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在校所有成績證明、其他特殊表現證明。說明：1.高一至高二成績單正本，需含班級或年級百分比對照表正本，若為資優班請加註。2.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如全民英檢、科展資料、高瞻計畫及具創意研究成果)。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郵戳為憑)		甄試說明	1.請考生自3月3日9:00起至本校網站 http://recruit.nchu.edu.tw /查詢甄選入學相關規定，依照規定配合辦理。並於 月 日 10:00起至本系網站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注意事項，準時參加應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0.4.15		2.擇優優先錄取2名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學生第二階段成績加分25%。加分後可進入正取者為擇優錄取。								
榜示		備註	一、本系網址為： http://lifes.nchu.edu.tw ，聯絡電話：(04)2284-0416 轉 302。 二、本系為肩負起新興時代的任務，在課程的安排上以研究目的為導向整合為生物多樣性、生命機能及生物科技等三個方向，由巨觀的生態系統、個體的生理機能、到微觀的細胞分子生物等不同面向，開授內容豐富且多元化之生命科學相關課程。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申請本系宜慎重考慮。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備註：1.招生小組原訂定篩選倍率為3.5倍，因本系甄試人數超過50名，最高倍率僅能訂為3倍。

2.擇優優先錄取2名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學生，待101學年再實施。

附件四

100 學年考試分發入學考科簡表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項目及 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方 式	選系說明
生命科學系		國文 x 1.00 英文 x 1.25 數學甲 x 1.00 物理 x 1.00 化學 x 1.75 生物 x 1.75	1 生物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1.本系為肩負起新生命科學時代的任務，在課程上整合生物多樣性、生命機能及生物科技等三個領域，由巨觀的生態系統、個體的生命機能到微觀的細胞分子生物等不同面向，開授內容豐富且多元化之生命科學相關課程。2.本系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2 化學	
			3 英文	

博士班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甲組 (生物多樣性組)		班組代碼	7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0.4	科目：生命科學			
	審查	0.4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2頁第五項說明）。 二、推薦函至少2封（其中1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三、學習研究履歷（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 四、請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等或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			
面試	0.6	時間：100年6月3日（星期五）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 1.面試名單及時間表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最新公告」，請於5月21日以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2.口試時請各位考生務必準備簡報檔案，做為評分考量。請於月日下午5:00前將檔案(powerpoint格式，請存成office2000或XP格式，檔案大小為8M以下)e-mail至pony960424@gmail.com，口試當天恕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博士班口試檔案—(組別, 您的姓名)				
備註	一、「推薦函」、「學習研究履歷」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本系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二、本系錄取之學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 轉 302		陳子文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3樓301室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乙組 (生命機能組)		班組代碼	7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0.4	科目：生命科學			
	審查	0.4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2頁第五項說明）。 二、推薦函至少2封（其中1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三、學習研究履歷（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 四、請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等或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			
面試	0.6	時間：100年6月3日（星期五）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 1.面試名單及時間表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最新公告」，請於5月21日以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2.口試時請各位考生務必準備簡報檔案，做為評分考量。請於月日下午5:00前將檔案(powerpoint格式，請存成office2000或XP格式，檔案大小為8M以下)e-mail至pony960424@gmail.com，口試當天恕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博士班口試檔案—(組別, 您的姓名)				
備註	一、「推薦函」、「學習研究履歷」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本系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二、本系錄取之學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 轉 302		陳子文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3樓301室	

博士班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丙組 (生命科技組)		班組代碼	773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0.4	科目：生命科學			
	審查	0.4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 2 頁第伍項說明）。 二、推薦函至少 2 封（其中 1 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三、學習研究履歷（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 四、請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等或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			
面試	0.6	時間：100年6月3日（星期五）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 1.面試名單及時間表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最新公告」，請於 5 月 21 日以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2.口試時請各位考生務必準備簡報檔案，做為評分考量。請於 月 日 下午 5:00 前將檔案(powerpoint 格式，請存成 office2000 或 XP 格式，檔案大小為 8M 以下) e-mail 至 pony960424@gmail.com，口試當天恕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博士班口試檔案—(組別，您的姓名)				
備註	一、「推薦函」、「學習研究履歷」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本系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二、本系錄取之學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 轉 302		陳子文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碩士班】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7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2</u> 名 在職生： <u>2</u> 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筆試	60%	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1)生態學 (2)演化學			
	複試	40%	科目：面試 面試日期：100年3月18日(星期五)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0年3月11日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p>1.本組為生物多樣性組。</p> <p>2.本系錄取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p> <p>3.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參加面試。</p> <p>4.面試時需攜帶備審資料提供委員做為評分參考。備審資料包含：(1)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2)大專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名次百分比。(3)自傳及就學計畫書。(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相關研究計畫、著作或獲獎證明、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p> <p>5.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於畢業前須修畢：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p>					
電話	04-22840416 # 302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乙A組		班組代碼	7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5</u> 名 在職生： <u>1</u> 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筆試	60%	<p>1.生物化學</p> <p>2.選考科目：三科選考一科 (1)動物生理學 (2)細胞生物學 (3)分子生物學</p>			
	複試	40%	科目：面試 面試日期：100年3月18日(星期五)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0年3月11日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p>1.本組生命機能A組。</p> <p>2.本系錄取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p> <p>3.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參加面試。</p> <p>4.面試時需攜帶備審資料提供委員做為評分參考。備審資料包含：(1)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2)大專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名次百分比。(3)自傳及就學計畫書。(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相關研究計畫、著作或獲獎證明、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p> <p>5.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於畢業前須修畢：生物化學、遺傳學、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植物生理學(或動物生理學)。</p>					
電話	04-22840416 # 302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碩士班】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乙 B 組		班組代碼	773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筆試	60%	1.生物化學 2.選考科目：三科選考一科 (1)植物生理學 (2)細胞生物學 (3)分子生物學			
	複試	40%	科目：面試 面試日期：100年3月18日(星期五)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0年3月11日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1.本組生命機能 B 組。 2.本系錄取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 3.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參加面試。 4.面試時需攜帶備審資料提供委員做為評分參考。備審資料包含：(1)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2)大專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名次百分比。(3)自傳及就學計畫書。(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相關研究計畫、著作或獲獎證明、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 5.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於畢業前須修畢：生物化學、遺傳學、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植物生理學(或動物生理學)。					
電話	04-22840416 # 302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丙組		班組代碼	774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在職生：2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筆試	60%	1.生物化學 2.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1)微生物學 (2)分子生物學			
	複試	40%	科目：面試 面試日期：100年3月18日(星期五)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0年3月11日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1.本組為生物科技組。 2.本系錄取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 3.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參加面試。 4.面試時需攜帶備審資料提供委員做為評分參考。備審資料包含：(1)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2)大專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名次百分比。(3)自傳及就學計畫書。(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相關研究計畫、著作或獲獎證明、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 5.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於畢業前須修畢：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					
電話	04-22840416 # 302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u>30</u>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u>42</u>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u>42</u>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u>4</u> 學分、選修最低 <u>11</u>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u>5</u> 學分、選修最低 <u>23</u>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u>5</u> 學分、選修最低 <u>23</u> 學分 2. 畢業論文： <u>12</u>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u>7</u>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_____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19 或 17 或 16</u> 學分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 text-align: left;">科目名稱</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right;">學分數</td> </tr> <tr> <td>1. 專題討論（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td> </tr> <tr> <td>2. 專題討論（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td> </tr> <tr> <td>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td> </tr> <tr> <td>4. 畢業論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td> </tr>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三）	2	2. 專題討論（四）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	1	4. 畢業論文	12	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	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三）	2												
2. 專題討論（四）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	1												
4. 畢業論文	12												
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	2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1. 生物多樣性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2. 生命機能組研究生先修科目： (1) 植物生理及動物生理二科之中至少修習一科。 (2) 生物化學、遺傳學及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 三科之中至少修習二科。 (3) 上列先修科目之中，生物化學至少需四學分，其餘科目至少需三學分。 (4) 生命機能組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未曾在大學部修習過上列(1) 及(2)項先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均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及格(60 分以上)始能畢業，補修科目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 (5) 除上列科目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亦得令研究生補修其他科目。 3. 生物科技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各組資格考核辦法實施。 資格考試通過至少 6 個月後始得進行口試。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p>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p>	<p>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p>
<p>十一、其他: 1、論文發表: 以生命科學系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二篇論文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其中一篇必須為 SCI 國際期刊且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 2、英文檢定: 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認定。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2)托福成績達舊制 480 分或新制 168 分。 (3)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民英檢中高級班」,獲得結業證書。 (4)如研究成果優異,畢業時以生命科學系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兩篇〔含〕以上於 SCI 期刊,可視為通過。</p>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p>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

※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系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G-32 生命科學系 (所) 100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3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4 學分、選修最低 11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5 學分、選修最低 23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5 學分、選修最低 23 學分 2. 畢業論文：12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7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_____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9 或 17 或 16 學分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科目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專題討論（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td> </tr> <tr> <td>2. 專題討論（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td> </tr> <tr> <td>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td> </tr> <tr> <td>4. 畢業論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三）	2	2. 專題討論（四）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	1	4. 畢業論文	12	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	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三）	2												
2. 專題討論（四）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	1												
4. 畢業論文	12												
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	2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1. 生物多樣性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2. 生命機能組研究生先修科目： (1) 植物生理及動物生理二科之中至少修習一科。 (2) 生物化學、遺傳學及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 三科之中至少修習二科。 (3) 上列先修科目之中，生物化學至少需四學分，其餘科目至少需三學分。 (4) 生命機能組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未曾在大學部修習過上列(1) 及(2)項先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均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及格(60 分以上)始能畢業，補修科目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 (5) 除上列科目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亦得令研究生補修其他科目。 3. 生物科技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各組資格考核辦法實施。 資格考試通過至少 6 個月後始得進行口試。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p>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p> <p>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p>	<p>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p> <p>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p>
<p>十一、其他:</p> <p>1、論文發表: 以生命科學系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二篇論文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其中一篇必須為 SCI 國際期刊且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p> <p>2、英文檢定: 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認定。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p> <p>(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p> <p>(2)托福成績達舊制 480 分或新制 168 分。</p> <p>(3)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民英檢中高級班」,獲得結業證書。</p> <p>(4)如研究成果優異,畢業時以生命科學系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兩篇〔含〕以上於 SCI 期刊,可視為通過。</p>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p>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

※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系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G-33 生命科學系 (所) 100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備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0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學科：必修最低 5 學分、選修最低 19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0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1 學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 772 766 996">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專題討論（一）</td> <td>2</td> </tr> <tr> <td>2. 專題討論（二）</td> <td>2</td> </tr> <tr> <td>3. 實驗室安全衛生</td> <td>1</td> </tr> <tr> <td>4. 畢業論文</td> <td>6</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一）	2	2. 專題討論（二）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	1	4. 畢業論文	6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一）	2										
2. 專題討論（二）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	1										
4. 畢業論文	6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1. 生物多樣性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2. 生命機能組研究生先修科目： (1) 植物生理及動物生理二科之中至少修習一科。 (2) 生物化學、遺傳學及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 三科之中至少修習二科。 (3) 上列先修科目之中，生物化學至少需四學分，其餘科目至少需三學分。 (4) 生命機能組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未曾在大學部修習過上列(1) 及(2)項先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均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及格(60 分以上)始能畢業，補修科目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 (5) 除上列科目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亦得令研究生補修其他科目。 3. 生物科技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p>九、其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無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需修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多樣性組：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 2. 生命機能組：生物化學、遺傳學、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植物生理學(或動物生理學)。 3. 生物科技組：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p>
--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

※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系（所）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p>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p> <p>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軍訓學分)。 共 <u>130</u> 學分</p> <p>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大一大二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 (二)勞作教育：累計二學期，0 學分。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四)通識課程： 1. 大一國、英文(共 10 學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唯需滿足畢業總學分。) (1)大一國文：4 學分 (2)大一英文：6 學分 2. 其他通識課程(共 20 學分) 農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各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任一領域 6 學分。 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需注意不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必須符合各系之規定。 通識各領域 <u>本系</u> 學生修習詳細規定如下： 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不得選修生命科學院教師所開設之通識課程。</p> <p>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p> <p>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 必修科目，最低應修 49 學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或半</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1)生命科學(共二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tr> <tr><td>(2)生命科學實驗(共二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r> <tr><td>(3)普通化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td>(4)普通化學實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r><td>(5)有機化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td>(6)有機化學實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r><td>(7)生物化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r> <tr><td>(8)生物統計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9)生物統計學實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生命科學(共二年)	全	12	(2)生命科學實驗(共二年)	全	4	(3)普通化學	半	3	(4)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5)有機化學	半	3	(6)有機化學實驗	半	1	(7)生物化學	全	6	(8)生物統計學	半	2	(9)生物統計學實驗	半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或半</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10)遺傳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td>(11)遺傳學實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r><td>(12)專題討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13)生態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td>(14)分子生物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r> <tr><td>(15)動物生理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td>(16)植物生理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td>(17)細胞生物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td>(18)演化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td>(19)微生物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td>(20)生物技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td>(21)</td><td></td><td></td></tr> <tr><td>(22)</td><td></td><td></td></tr> <tr><td>(23)</td><td></td><td></td></tr> <tr><td>(24)</td><td></td><td></td></tr> <tr><td>(25)</td><td></td><td></td></tr> <tr><td>(26)</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六、系專業選修課程：選修科目如第 2 頁列表，最低應選修 <u>31</u> 學分。</p> <p>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u>20</u> 學分 (2)生態學、演化學二科中任選一科為必修。 (3)動物生理學、植物生理學、細胞生物學三科中任選一科為必修。 (4)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生物技術三科中任選一科為必修。 (5)普通物理學(含實驗、四學分)或微積分(四學分)兩科中必需選修其中一科，含外系相同名稱課程。</p> <p>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p> <p>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p> <p>十、學程：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p>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0)遺傳學	半	3	(11)遺傳學實驗	半	1	(12)專題討論	全	2	(13)生態學	半	3	(14)分子生物學	半	4	(15)動物生理學	半	3	(16)植物生理學	半	3	(17)細胞生物學	半	3	(18)演化學	半	3	(19)微生物學	半	3	(20)生物技術	半	3	(21)			(22)			(23)			(24)			(25)			(26)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生命科學(共二年)	全	12																																																																																			
(2)生命科學實驗(共二年)	全	4																																																																																			
(3)普通化學	半	3																																																																																			
(4)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5)有機化學	半	3																																																																																			
(6)有機化學實驗	半	1																																																																																			
(7)生物化學	全	6																																																																																			
(8)生物統計學	半	2																																																																																			
(9)生物統計學實驗	半	1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0)遺傳學	半	3																																																																																			
(11)遺傳學實驗	半	1																																																																																			
(12)專題討論	全	2																																																																																			
(13)生態學	半	3																																																																																			
(14)分子生物學	半	4																																																																																			
(15)動物生理學	半	3																																																																																			
(16)植物生理學	半	3																																																																																			
(17)細胞生物學	半	3																																																																																			
(18)演化學	半	3																																																																																			
(19)微生物學	半	3																																																																																			
(20)生物技術	半	3																																																																																			
(21)																																																																																					
(22)																																																																																					
(23)																																																																																					
(24)																																																																																					
(25)																																																																																					
(26)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自 98 學年度起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以 98 學年度版本為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畢業條件明細表異動應配合課程規劃，並以簽呈知會教務處(註冊組)。

蔡進來老師財產承接(一萬元以上)

編號	財產別名	廠牌	型式	單位	數量	現值 總價	申請日 期	使用 年限	申請承接人	承接人
A-54	水平式電泳槽			台	1	40250	98.06.23	6	溫福賢、黃皓瑄	黃皓瑄
A-55	烘箱	MEMMERT	30UL2	台	1	33000	73.10.06	5	賴美津	賴美津
A-56	教學顯微系統	LEICA		組	1	220000	82.06.30	5	吳聲海、溫福賢、 黃皓瑄、蘇鴻麟	黃皓瑄
A-57	水流耐酸鹼抽氣幫浦	HETO	SUE300	個	1	40000	83.12.27	5	溫福賢	溫福賢
A-58	溫度循環控制器			台	1	172000	83.03.10	3	溫福賢	溫福賢
A-59	解剖顯微鏡	NIKON	SMZ-1	套	1	35500	79.04.26	8	吳聲海、蘇鴻麟	蘇鴻麟(抽籤)
A-60	多用途迷你螢光測定儀	Turner D.	TD-360	組	1	95000	89.01.03	5	黃皓瑄	黃皓瑄
A-61	顯微光源增強器	NIKON	OPTIPHOT-2	套	1	95000	84.11.16	5	吳聲海、蘇鴻麟	蘇鴻麟(抽籤)
A-62	紫外光觀察箱		TC-312A	台	1	38000	82.12.06	5	黃皓瑄	黃皓瑄
A-63	循環式送風烘箱	義興儀器		台	1	48000	75.11.10	5	黃介辰、許秋容	許秋容
A-64	迷你電泳裝置	COSMO(日)	MUPID II	組	1	12000	82.12.27	6	施習德、溫福賢、 黃皓瑄	黃皓瑄
A-67	超音波洗淨機	Branson	B-5210-MT	台	1	32000	87.12.01	5	施習德、吳聲海、 賴美津、黃介辰	施習德(抽籤)
A-68	定位儀	GARMIN		台	1	137500	88.06.01	5	施習德、許秋容	許秋容
A-69	解剖顯微鏡	NIKON(日)	SMZ-2	套	1	30000	66.12.08	8	吳聲海、許秋容	許秋容
A-71	小型微量離心機	PGC/美	16-7009	台	1	18000	84.02.10	5	施習德、溫福賢、 黃皓瑄	黃皓瑄
A-72	鏈鎖反應儀附件			套	0	55000	86.12.17	5	溫福賢	溫福賢
A-73	標籤雷射印表機			套	1	99000	81.03.18	5		
A-75	核酸冷藏器	國際牌	NR-350MA	台	1	20000	85.12.20	8	劉思謙	劉思謙
A-76	低溫冷熱乾浴器	Sun-Kuan	SKC-40	台	1	38000	87.12.01	5	施習德、吳聲海、 溫福賢、黃皓瑄、 賴美津、黃介辰	黃皓瑄
A-77	顯微照相裝置	NIKON	HFX-IIA-35	組	1	107536	79.04.23	5	吳聲海、溫福賢、 黃皓瑄、蘇鴻麟、 黃介辰	黃皓瑄
A-78	位相差顯微鏡	NIKON/日	LABOPHOT	台	1	75000	78.06.05	8	吳聲海、溫福賢、 黃皓瑄	黃皓瑄
A-79	冷凍微量離心機	KUBOTA	KR-1500	台	1	172000	80.01.14	5	溫福賢、鄭旭辰	溫福賢(協商)
A-80	均質機	OMNI	OMNI2000	台	1	50000	84.02.08	6	吳聲海、黃皓瑄、 黃介辰	黃皓瑄
A-81	鏈鎖反應儀			台	1	145000	86.11.21	5	溫福賢	溫福賢
A-82	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器	APPLIED B.	2700	台	1	91000	91.05.17	5	溫福賢、黃皓瑄	黃皓瑄
A-83	雷射印表機	HP		台	1	25000	84.11.02	5	劉思謙	劉思謙
A-84	影像控制器	LEICA	MPS-30	台	1	99000	90.06.14	5	溫福賢、蘇鴻麟	蘇鴻麟(抽籤)
A-86	簡易照相系統	POLAROID	FCR-10	台	1	30000	83.04.12	8		
A-87	電動銀幕		180*180	組	1	12500	81.06.18	6		
A-88	防潮除濕保存櫃	M. buster	D-126	台	1	15000	87.12.01	6	黃介辰	黃介辰
A-89	溫度調節機	國際	CW-56FC2	台	1	40000	86.01.08	5	高孝偉	高孝偉
A-90	溫度調節器	國際	CW-325CL2	台	1	28000	81.04.24	5	高孝偉	高孝偉
A-91	溫度調節器	國際	OW-45AC2	台	1	34000	81.04.24	5	高孝偉	高孝偉
A-92	溫度控制器	日立		台	1	45000	81.02.19	5	高孝偉	高孝偉
A-93	低溫箱	國際		台	1	25000	81.02.19	8		
A-94	葉面處理儀	SKYLINE	G24	台	1	59000	92.06.13	7	蔡進來	408 退休室，螢幕
A-95	迷你電泳槽	WARNING	MUPID-2	台	1	18935	93.04.20	6	施習德、溫福賢、 黃皓瑄	黃皓瑄

A-96	迷你電泳槽	WARNING	MUPID-2	台	1	18935	93.04.20	6	施習德、溫福賢、黃皓瑄	黃皓瑄
A-97	電泳記錄器	OLYMPUS	CCD500	台	1	47400	93.11.12	8	黃皓瑄	黃皓瑄
A-98	微量分注器	EPPENDORF		組	1	32500	93.11.16	5	溫福賢、黃皓瑄	黃皓瑄
A-99	微量離心機	EPPENDORF		台	1	67000	93.11.16	5	施習德、吳聲海、溫福賢、黃皓瑄、賴美津、黃介辰	黃皓瑄
A-100	抽氣櫃			座	1	80317	79.06.30	20	許秋容	許秋容

蔡進來老師財產承接(一萬元以下)

編號	物品別名	廠牌	型式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申請日期	申請人	承接人
B-4	停電照明燈			盞	1	2500	2500	81.04.24	高孝偉	高孝偉
B-5	液態氮桶	LAB-LINE	2123 攜帶式	個	1	9000	9000	83.12.27	許秋容、黃皓瑄	許秋容(抽籤)
B-107	活動銀幕			組	1	6000	6000	81.06.18	黃介辰	黃介辰
B-110	雙邊辦公桌		160*80*74	張	1	7000	7000	86.01.10	公用	408 退休老師室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4 室 「生物資源及水產生物教學核心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99 年 8 月 18 日草擬

- 第一條 本管理規則適用區域為 114 室「生物資源及水產生物教學核心實驗室」(以下簡稱「水生核心實驗室」)內部空間。
- 第二條 除進行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所規劃之課程外，水生核心實驗室之空間使用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
- 第三條 「水生核心實驗室」全面禁止抽煙、飲食。攜入或堆放任何物品，需經管理人同意，並明確標示所有人及內容物。
- 第四條 「水生核心實驗室」內設備包括上述課程所需之儀器之外，尚包括石蠟組織切片相關儀器。如需使用請務必遵守本使用管理規則，有違反者，該實驗室將暫停借用權利三個月。
- 第五條 借用石蠟切片區儀器：
1. 相關儀器包括：排煙櫃、石蠟用烘箱、切片機、染色漂浮槽、烘片機、加熱攪拌器、酒精燈。
 2. 使用者請在預約本上登記，並與管理人確認後方可使用；若需取消，請在登記使用日三天前告知管理負責人。
 3. 借用石蠟用烘箱，請在容器上清楚標示所屬實驗室、姓名及預計置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4. 石蠟用烘箱內物品每個月第一週清理一次，逾期放置之樣本將直接清除，不另行通知。
 5. 使用完畢後，需清除石蠟及樣本碎屑，切片機位置歸零。將漂浮槽內的水倒乾淨，保持實驗桌檯面清潔與整齊。
 6. 禁止在無人狀況下使用火源，若暫時離開請註明。
- 第六條 進入「水生核心實驗室」人員務請遵守下列規定：
1. 「水生核心實驗室」大門鑰匙由系辦公室及管理人各保管一份，如需借用者請向管理人申請，並請妥善保管，若有遺失，由遺失鑰匙之實驗室負擔鑰匙及鎖之更換費用。
 2. 鑰匙借用以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9:00~17:00 為限，非正常理由不得借用隔夜。
 3. 實驗中途若須離開實驗室，務必隨手關門並上鎖，並將鑰匙交回管理人保管。
 4. 使用者請務必保持實驗室及儀器檯面的清潔與整齊，操作完畢後桌面請收拾乾淨，請勿留下私人器材。若有事暫時離開請標示註明。
 5. 「水生核心實驗室」內冷藏及冷凍櫃為教學用設備，嚴禁擅自放置個人物品或樣本。
 6. 借用「水生核心實驗室」內其他教學實驗設備需經管理人同意。
 7. 實驗中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報告即時處理，切勿隱瞞或自作主張不按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由系空間與設備小組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生命科學系 (206、211A、114) 教學實驗室使用申請表

借用人	單位或班級	姓 名	連絡電話(手機電話)		使用目的	
時間 (起訖)		申請 室別	<input type="checkbox"/> 206		<input type="checkbox"/> 211A	<input type="checkbox"/> 114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門禁卡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門禁卡
借用 場地 及 器材	室別	放 置 設 備				
	206 核心 實驗 室	1. 學生電腦	20 組	7. 喇叭	1 組	
		2. 伺服器	1 組	8. 機櫃	1 台	
		3. 投影機	1 台	9. 交換器	1 台	
		4. 布幕	1 組	10. 交換模組	1 組	
		5. Polycam	1 台	11. 電腦桌	12 張	
		6. 擴大機	1 台	12. 椅子	22 張	
	211A 核心 實驗 室	1. 六呎細胞無菌操作台 (含廢液收集器一套、吸管輔助器 2 支、酒精燈 2 個)	3 座			
		2. 四呎細胞無菌操作台 (含廢液收集器一套、吸管輔助器 1 支、酒精燈 1 個)	1 座			
		3. 乾熱可滅菌式 CO2 動物細胞培養箱	2 台			
		4. Olympus 研究型解剖顯微鏡	1 台			
		5. Olympus 研究型倒立螢光顯微鏡	1 台			
		6. 懸臂式低速離心機	1 台			
		7. CCD 顯微影像擷取系統 (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各一)	1 組			
		8. 分離式空調遙控器	1 支			
	114 核心 實驗 室	1. 吊掛式投影機	1 組	11. 乾浴機	1 台	
		2. 無菌操作臺	1 台	12. 微量分注器	2 台	
		3. 恆溫培養箱/烘箱	各 1 組	13. 混合震盪器	3 台	
		4. 冷藏櫃	1 組	14. 微量離心機	3 台	
		5. (超)低溫冷凍櫃	各 1 台	15. 排煙櫃	1 組	
		6. 梯度聚合酶連鎖反應器	1 組	16. 大型水槽	1 組	
		7. 酸鹼度計	1 組	17. 石蠟切片機	1 台	
		8. 微量天平(小數點二位/四位)	2 台	18. 烘片機	1 台	
		9. 加熱攪拌器	2 台	19. 染色用漂浮槽	1 台	
		10. 水平震盪器	1 台	20. 冷凍切片機	1 台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管理人簽章				備 註		保證金 100 元
門禁卡卡號	用戶位址(手寫)	ID 卡號(第 3 組)	ID 卡號(第 4 組)	歸還時間		
		前	後			

備註：

1. 門禁卡嚴禁複製，門禁卡若遺失應立即向系辦公室報備，以便後續之處置措施。
2. 申請門禁卡需繳交保證金一百元，於歸還門禁卡時，無息退還。
3. 借用教室需負責室內設施之安全，離開借用之教室時，應清點室內之各項設施。

生命科學系空間管理人一覽表

製表：99.9.23

室別	室名	管理人
116	盧重成研究室	盧重成老師 李宗翰老師 (代理人)
114	生物資源及水生生物教學核心實驗室	李宗翰老師
110,111,112	李宗翰研究室	李宗翰老師
113	暗房	李宗翰老師
120	儲藏室	薛攀文老師
109	教室	主任、系辦
106	教室	主任、系辦
117	教室	主任、系辦
211A	動物細胞操作技術及分子發育生物學教學核心實驗室	鄭旭辰老師
211B	教室	主任、系辦
211C	顯微鏡室	謝顯宗老師
202	顯微鏡室	謝顯宗老師
212	遺傳學教學儀器室	謝顯宗老師
208	顯微鏡室	謝顯宗老師
206	生物資訊學暨實習教學核心實驗室	洪慧芝老師
203	教室	主任、系辦
207	教學實驗室	劉聖譽
209	教學實驗室	范宏明
210	植物組織培養室	廖松淵老師
205	動物標本館	吳聲海老師
204	植物標本館	蕭淑娟老師
2樓供水室	飲水機	主任、系辦
301	系辦公室	主任、系辦
302	影印室	主任、系辦

303	機房	主任、系辦
304	教學儀器室	裘君慧老師
305	教學實驗準備室	謝顯宗老師
306	微生物及生物化學教學核心實驗室	裘君慧老師
307	散熱儀器室	蕭淑娟
308	林金和研究室	林金和老師
309B	公用儀器室	林金和老師
309A	公用儀器室	裘君慧老師
310	林金和研究室	林金和老師
311	蕭淑娟研究室	蕭淑娟老師
312	基礎生命科學教學核心實驗室	謝顯宗老師
315	陳明義研究室	陳明義老師
316	裘君慧辦公室	裘君慧老師
317	謝顯宗辦公室	謝顯宗老師
318	會議室	主任、系辦
3樓飲水室	飲水室	裘君慧老師
3樓供水室	一次水供水室	裘君慧老師
401	研討室	主任、系辦
402	劉思謙研究室	劉思謙老師
403	黃介辰研究室	黃介辰老師
404	檔案室	主任、系辦
405	研討室	主任、系辦
406	施習德研究室	施習德老師
407	公用儀器室	簡麗鳳老師
408	退休老師室	主任、系辦
409	藥品室	裘君慧老師
410	散熱儀器室	溫福賢老師
411	劉聖譽辦公室	劉聖譽老師
412	溫福賢研究室	溫福賢老師
413	溫福賢研究室	溫福賢老師
414	SEM 電顯室	吳聲海老師

415	基因轉殖植物培養室	黃皓瑄老師
4樓供水室	二次水供水室	黃介辰老師
416	暗房	鄭旭辰老師
417	高孝偉研究室	高孝偉老師
418	蘇鴻麟研究室	蘇鴻麟老師
501	教具室	范宏明老師
502	退休老師教師室	主任、系辦
503	顏宏真研究室	顏宏真老師
504A	暗室及翻拍室	顏宏真老師
504B	野外實驗器材室	林幸助老師
505	研討室	主任、系辦
506	林幸助研究室	林幸助老師
507	公用儀器室	廖松淵老師
508	藻類培養室	林幸助老師
509	培養室	林正宏、顏宏真 老師
510	培養室	廖松淵老師
511	冷凍室	廖松淵老師
512	研討室	主任、系辦
514	細胞培養核心實驗室	林赫老師
513	廖松淵研究室	廖松淵老師
515	散熱儀器室	廖松淵老師
5樓供水室	蒸餾水供水室	廖松淵老師
516	林正宏研究室	林正宏老師
517	鄭旭辰研究室	鄭旭辰老師
601	系史室	廖松淵老師
602	黃皓瑄研究室	黃皓瑄老師
603	林茂森研究室	林茂森老師
605	研討室	主任、系辦
606	簡麗鳳研究室	簡麗鳳老師
607	公用儀器室	洪慧芝老師

608	李春序辦公室	李春序老師
609	范宏明研究室	范宏明老師
610	公用儀器室	洪慧芝老師
611	水稻培養室	林茂森老師
612	細菌培養室	賴美津老師
613	賴美津研究室	賴美津老師
614	客座教授辦公室	主任、系辦
615	TEM 電顯室	廖松淵老師
6 樓供水室	一次水供水室	洪慧芝老師
616	暗室及放射線室	顏宏真老師
617	洪慧芝研究室	洪慧芝老師
618	林赫研究室	林赫老師
701	陳全木研究室	陳全木老師
702	公用儀器室	陳全木老師
703	陳鴻震研究室	陳鴻震老師
704A	小型會議室	主任、系辦
704B	研究生室	陳鴻震老師
705	貴重儀器室	陳鴻震老師
706	放射線實驗操作室	陳鴻震老師/ 陳全木老師
707	尤少彬研究室	尤少彬老師
708	貴重儀器室	尤少彬老師
709	組織細胞實驗操作室	陳鴻震老師
710	吳聲海研究室	吳聲海老師
711	薛攀文研究室	薛攀文老師
712	薛攀文研究室	薛攀文老師
713A	機房	主任、系辦
713B	葛其梅研究室	葛其梅
714	葛其梅研究室	葛其梅老師
715	研討室	主任、系辦
716	劉英明研究室	劉英明老師

717	暗房	陳鴻震老師
7樓淋浴室	淋浴室	吳聲海老師
理工大樓		
201	魚類循環過濾蓄養室	李宗翰老師
202	無脊椎動物飼育室	施習德老師
203	轉殖斑馬魚飼育室	黃介辰老師
204A	微生物醱酵核心實驗室	黃介辰老師
204B	水生植物培養核心實驗室	簡麗鳳老師
205	植物生長室(一)	廖松淵老師
206	植物生長室(二)	廖松淵老師
207	植物生長室(三)	黃皓瑄老師
208	植物生長室(四)	黃皓瑄老師
209	腫瘤模式動物核心實驗室	林赫老師
209-1	裸鼠飼育實驗室	陳鴻震老師
210	研討室	陳木全老師
211	實驗室	陳木全老師
212	實驗室	陳木全老師
213	SPF 基因轉殖動物室	陳木全老師
214	小型動物實驗室	陳木全老師
215	野外實驗器材及處理準備室	吳聲海老師
216	教育部人才培育計劃核心實驗室	主任、系辦
217	解剖準備室	吳聲海老師
218	野生動物生態實驗室(一)	尤少彬老師
219	野生動物生態實驗室(二)	尤少彬老師
220	實驗儲藏室	陳木全老師
221	兔子飼育室	陳木全老師
222	生理功能調節實驗室	陳木全老師
223	高血壓調控動物飼育室	陳木全老師
224	免疫調節實驗動物飼育室	葛其梅老師
225	免疫調節實驗動物準備室	葛其梅老師
226	生理調控實驗動物飼育實驗室	劉英明老師

227	實驗準備室	主任、系辦
舊遺傳工程 中心		
XZ01	動物房(雞)	鄭旭辰老師
XZ03	動物房(雞)	鄭旭辰老師
XZ02	生物多樣性中心	尤少彬老師
ZX04	野生動物實驗室(一)	吳聲海老師
ZX05	野生動物實驗室(二)	吳聲海老師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草案)

99年8月草擬

一、背景

- (一) 本院各系所博士班招生情形每況愈下，若不再採取行動，本院博士班招生名額將每年被學校提出檢討，甚至撥給其他學院使用。本院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合計42名，已較99學年度減少2名(附件一)。
- (二) 以學院之名義進行博士班聯合招生，已有前例可循。清大生科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已行之多年，其招生簡章如附件二。已致電清大生科院秘書詢問相關事宜(附件三)。
- (三) 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之構想，已先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註冊組、及研發處校務企劃組(校企組)溝通，原則上可行。校企組已與教育部承辦人員聯繫，由於已有清大生科院的先例，教育部同意本院也可進行博士班聯合招生，若規劃於101學年度開始博士班聯合招生，須於明年5月2日前將計畫書送校企組，後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核備。在這段時間內，本案(計畫書)要先在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方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此外，須預留時間讓教務處可以完成配套措施，有些辦法的修訂，須通過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

二、目的

- (一) 藉由全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及其他配套措施，如獎學金的設置，以提升本院博士班學生的質與量，強化本院的研發能量。
- (二) 博士班聯合招生的作法，不涉及組織架構的變更，衝擊最小。若聯合招生實行後發現成效不彰，可於隔年立即恢復各系所博士班獨立招生。
- (三) 藉由博士班聯合招生踏出本院「系所合一」的第一步。將全院教師依其主要研究主題分為四組(生態、動物(含生醫)、植物、微生物，如附件四)，以「組(program)」的架構做學術相關的運作，加強全院教師的互動。提供技術平台的教師(例如質譜、生物資訊、蛋白結構等)，可自由選擇加入任何一組或跨組參與。

三、作業要點

- (一) 籌組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負責招生相關事宜。為提升效率，第一次的聯合招生委員會，由院長、系所主任、生科系三組召集人組成。

- (二) 每年由各系所輪流提供博士班聯合招生之行政支援。
- (三) 招生簡章上載明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將全院總招生名額放在院的層級，各系所沒有自己的招生名額。博士班聯合招生包括下列管道：
1. 學、碩士生選讀博士班
 2. 甄試
 3. 一般
- (四) 聯合招生海報，單一作業窗口。
- (五) 取消筆試，依申請資料(初試)及口試(複試)表現加以評分。(基本概念是錄取從寬，畢業從嚴)
- (六) 依報名人數決定需要分成幾組同時進行口試，以一天內完成口試為原則。每組口試委員包含不同專長領域的老師。
- (七) 為顧及本院四大領域(生態、動物、植物、微生物)的均衡發展，於內部作業時，錄取學生的背景須兼顧各個領域，建議設生態及植物領域保障名額(暫定兩個領域加起來，不低於錄取人數的 25%)。若報考學生具生態及植物專長原本就不及錄取人數的 25%，則名額由其他專長領域的學生遞補。
- (八) 錄取之學生必須選擇本院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為避免學生集中於少數實驗室，每一教師一年至多收兩位博士生，每一教師同時至多指導五位博士生(博一至博七生)。
- (九) 學生依報到時所選定指導教授所屬之單位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本院聯合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系所，待選定指導教授後，再將其學籍轉至其指導教授所屬之單位 (目前本校除了外籍生，博士生不得轉系所，因此須配合修法)。
- (十) 基資所目前沒有博士班，若有學生選基資所教師為指導教授，則需另外選定一位本院其他系所專任教師為其共同指導教授，該生學籍依共同指導教授所屬之單位。
- (十一) 將全院教師依其主要研究主題分為四組 (A 生態、B 動物、C 植物、D 微生物)，教師若指導不同博班學生，其論文題目分屬不同組別，歡迎教師跨組，參與不同組別的運作，擴大交流面。
- (十二) 各組設召集人，各組自訂必修課程、可抵免學分認定標準，及其他評估博士生學術表現的相關辦法，如進度報告施行細則、資格考施行細則等。

- (十三) 訂定全院博士班學生的畢業條件(最低門檻)，全院各系所有關博士班之相關辦法一致，皆有 A 生態、B 動物、C 植物、D 微生物等四組標準。各系所博士班學生依其論文研究主題選定組別，如為動物組的學生則依動物組的相關規定加以考核。

四、課程

- (一) 博士班之課程仍由各系所開設，暫不做變動。
- (二) 各組在規劃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等課程時，須注意到授課學分分配的公平性，及是否有老師因為沒有收到博班學生，導致有些選修課開不成，造成授課時數不足。

五、教育部獎助學金

- (一) 針對博士生的獎助學金，全院訂定統一的發放標準。依博士生學籍人數，將獎助學金分配到系所或考慮直接由院辦公室來發放。
- (二) 全院博士生須至少擔任過一學期的助教，使得畢業（博士生擔任助教實施細則另訂）。

六、獎勵措施

- (一) 由本院學士班或碩士班(不包含在職生)直升博士班之學生，給予獎學金二萬元。
- (二) 申請本院博士班之學生(不包含在職生)，其碩士論文的內容已發表於SCI期刊並擔任(唯一)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若經錄取者，分別給予獎學金二萬元及一萬元。
- (三) 每年舉辦一次全院博士班(含在職生)學術論文競賽(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優秀論文獎)，分生態、動物、植物、微生物四組進行，邀請院外及校外專家擔任評審，各組依報名人數分配獲獎人數，頒給獎狀及獎金(施行細則另訂)，原則上各組特優者給予獎金一萬元。
- (四) 上述獎學金之金額為暫定，原則上擬由碩專班之盈餘給付（須配合修訂本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 (五) 除上述獎學金之外，系所仍可從管理費提供額外的獎學金，以吸引學生選擇該系所教師為其指導教授。例如目前分生所已提供選讀博士班學生第一學年 12 萬的獎學金（指導教授需另外配合給予每月一萬元的兼任助理津貼）。

生科院各系所博士班招生人數

99.09.01

系所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生科系	23	21
分生所	8	8
生化所	7	5
生醫所	6	8
招生總額	44	42

組別代碼	0608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聯招		
放榜日期	5月21日		生科院四所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科院 醫學生物科技學程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7 名 在職生 3 名		一般生 6 名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系所網頁下載)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中文自傳(1頁以內)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1.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不合同等學力者)。
	複試	口試	60%	5月15日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每人口試時間為30分鐘，須作10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1.初試結果於5月7日(週五)，由本院專函通知。 2.生命科學院聯招係由【生科院四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醫學生物科技學程】聯合招生。報名時，應以「生命科學院」為報考單位，並填寫志願代碼及志願序(【生科院四所】(0801)，【醫學生物科技學程】(0802))。 3.報考生命科學院聯招，分發時考生依其總成績分別在兩志願中排名，達錄取最低標準者，於各志願核定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備取資格；若第二志願正取，則保留第一志願備取資格(亦即放棄第一志願之正、備取資格，同時亦將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備取資格)。 4.四所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院專任教師；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則需為本院專任教師或屬學程之國衛院研究人員(師資名單詳見網頁 http://gpbm.life.nthu.edu.tw/)，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國衛院師資，需同時在本院選定一位指導教授。 5.學生的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本院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 6.醫學生物科技學程為招生分組，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7.提供生科院四所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若干名，每人每月20,000元。				
聯絡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詢問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聯合招生相關問題

◎資料來源：99.9.2 致電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葉怡君秘書、吳穎幸秘書及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洪惠瑜組員。

1. 採學院不分系方式。然大學部與研究所有別，大學部學士班是採分系招生，但研究所採不分系招生。【生命科學院吳穎幸秘書】。
2. 生科院學士班採「院進院出」，然其他院則採「院進系出」，即大一不分流，到大二才分流【生命科學院吳穎幸秘書】；清華大學有 7 個院，其中院學士班獨立(即學生從頭到尾都在院)，但亦有從學生剛開始隸屬於院，後來可能在系上。【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洪惠瑜組員】。
3. 生科院研究所 91 學年度即開始成立即採不分系招生，研究所採 5 所聯招。即院的名義提招生名額，因此研究所沒有固定名額，學生註冊後依據學生選定的指導教授決定讀哪一個研究所。學位證書上，非以院的名稱，而是以研究所名稱。【生命科學院葉怡君秘書】；該院學生註冊後即尋找的指導教授，學位證書即列在該所【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洪惠瑜組員】
4. 承上，依據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專班辦法，學生若換指導教授，則學生員額可以移轉至其他研究所。不需向其他移轉有困難【生命科學院葉怡君秘書】。
5. 修課上 5 所需上院內開設之必修課，目前學生選課上沒有影響【生命科學院葉怡君秘書】。
6. 學院不分系方式上遇到的問題：
 - (1)評鑑方面，被委員質疑以院名義不具特色。因此評鑑上仍然是評鑑各研究所。【生命科學院葉怡君秘書】。
 - (2)此外研究所會因為有些特別熱門，會呈現某一研究所學生人數特別多，其他研究所較少的現象，因此生師比的問題亦會要求符合標準【生命科學院葉怡君秘書】。
 - (3)評鑑中心規定評鑑時不超過 3 個系聯合評鑑，當時該院有 1 系 4 所，經行文說明，後有接受。目前為 1 系 5 所【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洪惠瑜組員】。
 - (4)生科系只有大學部，沒有老師，而生科院的老師都主聘在研究所，因此面臨生科系生師比的問題，教育部有要求學校針對生科系無老師的狀況做說明【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洪惠瑜組員】。
7. 報部問題:

- (1) 提報總量時報因生科院不分系招生，即只提供教育部總數。招生考試生科院分成甲乙丙三組，各組名額由院裡統一決定(除了教務處管控甄試及入學考試名額，即假設生科院 100 個名額，則教育部核定甄試及入學考試各為 50 名，則不可變動)【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洪惠瑜組員】。
- (2) 最初該院聯合招生時與總量初提報時期相同或更早，因此無提報教育部的問題。因此不知聯合招生是否須寫計畫書等問題。但其神經科學研究所成立時，教育部亦對該系有核定招生名額，但隔年提報時在欄位上寫生科院不分所招生，並於下面欄位分別列出該院所有所名，並備註聯合招生讓教育部知道。

生命科學院教師主要專長領域

動物(生醫)	植物	微生物	生態、生物多樣性、演化	跨領域技術平台
22位	9位	16位	9位	3位
陳全木(生科)- 分子胚胎	林茂森(生科)- 水稻遺傳	黃介辰(生科)- 環境微生物	林幸助(生科)- 水域生態	朱彥煒(基資)- 生物資訊
陳鴻震(生科)- 腫瘤細胞	顏宏真(生科)- 植物逆境	賴美津(生科)- 太古微生物	薛攀文(生科)- 海洋生態	劉俊吉(基資)- 生物資訊
葛其梅(生科)- 神經免疫	廖松淵(生科)- 植物生理	溫福賢(生科)- 植物病原菌	尤少彬(生科)- 鳥類生態	賴建成(分生)- 質譜分析
劉英明(生科)- 心肌細胞	林正宏(生科)- 植物生理	胡念台(生化)- 植物病原菌	吳聲海(生科)- 脊椎動物分類	
李宗翰(生科)- 魚類生理	簡麗鳳(生科)- 藻類生理	周三和(生化)- 細菌基因體	蕭淑娟(生科)- 寄生植物分類	
洪慧芝(生科)- 蛋白結構與功能	黃皓瑄(生科)- 植物與病原	林瑞文(生化)- 螢光菌訊息傳導	施習德(生科)- 無脊椎動物分類	
林赫(生科)- 內分泌、腫瘤	陳良築(分生)- 水稻基因	張邦彥(生化)- 細菌分生	許秋容(生科)- 植物分類	
鄭旭辰(生科)- 胚胎生理	楊俊逸(生化)- 植物基因調控	張功耀(生化)- 轉譯調控	高孝偉(生科)- 魚類分子演化	
蘇鴻麟(生科)- 胚胎幹細胞	陳玉婷(基資)- 植物功能性基因	李天雄(生化)- 酵素分子結構	劉思謙(生科)- 蕨類分類	
高振益(生化)- 腫瘤細胞/疫苗		許文輝(分生)- 微生物生化		
楊秋英(分生)- 腫瘤細胞/疫苗		劉宏仁(分生)- 動物病毒		
楊文明(分生)- 腫瘤細胞		翁淑芬(分生)- 植物病原菌		
陳健尉(生醫)- 癌症研究		陳建華(分生)- 植物病原菌		
周寬基(生醫)- 癌症研究		楊明德(分生)- 植物病原菌		
張嘉哲(生醫)- 腫瘤細胞		陳盈聰(基資)- 微生物基因體、 生物資訊		
闕斌如(生醫)- 腫瘤細胞		劉俊宏(基資)- 結構生物資訊		

謝政哲(生醫)- 分子遺傳				
許美玲(生醫)- 細胞癌化機轉				
林季千(生醫)- DNA 腫瘤疫苗				
林宜玫(生醫)- 分子遺傳				
莊秀美(生醫)- 基因毒理				
侯明宏(基資)- 抗癌藥物				
合計 59				

另有四名助教，共計 63 位師資

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對生科系的可能影響

- 一、生科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從 95 學年度的 32 名，已減少到 100 學年度的 21 名，若不加以因應，名額有可能繼續流失。系所獨立招生，招生名額無法於系所之間流用，因此招生缺額無法由別的系所遞補。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則可讓招生名額在院內各系所間流用，如此一來，雖然報名人數不一定馬上增加，但全院博班生的缺額可望下降，可避免招生名額繼續被校方拿走。
- 二、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由於加強宣傳、指導教授的選擇增加、及獎學金等誘因，也可能增加報名人數，如此對生科系教師也是有好處的。
- 三、院博士班聯合招生辦法中，保障錄取具生態及植物兩個領域背景的學生(兩者加起來不低於錄取人數的 25%)，由於生態及植物專長的教師，多集中在生科系，因此有利於本系生態及植物專長的教師。
- 四、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之後，博士班的運作打破系所間的藩籬，依學生研究主題，將全院教師分為 4~5 組進行(教師可跨組)，如此可增進本系教師與本院其他獨立所教師的互動，對本系的發展應有益處。
- 五、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之後，由院訂定全院博班生獎助學金的發放標準，並強制博士生至少擔任過一學期的助教(列入畢業條件)，如此可增加本系助教的人力。